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蔡召集人玉玲

紀錄：法務部 柯素萍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本小組第26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法務部：

關於列管案件第9案部分，本部補充辦理情形如次，建請將本案解除追蹤：

本部檢察司於104年12月3日召開「研商訂定鑑定規範等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本部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等機關共同研議相關方案，綜合與會各機關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決議如下：

(一)有關「制定鑑定規範」、「制定能力證照及教育訓練規範」、「制定倫理守則」及「建立評鑑機制」等議題，可藉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共同合作之現行實驗室認證制度、各機關建立之鑑定技術標準作業程序等，即包括來自外部之實驗室認證及內部之稽核，而達到建立相關規範、

機制之目的；臺灣鑑識科學學會並將研擬成立倫理委員會，針對倫理守則部分加以研析。

(二) 有關「整合研究發展」部分，各機關刑事鑑識人員可透過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所舉辦之鑑識年會、本部法醫研究所每年舉辦之各類刑事鑑識研習會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科技計畫成果發表等平台，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以吸收新知、交換心得並充實專業知識。

(三) 有關「建立標準品或參考資料資料庫」部分，目前各鑑定機關皆已依各自業務需求，從送件之證物建檔，並透過分享機制，符合實際效益。

(四) 至於檢討冤錯假案部分，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制度、社團法人台灣鑑識科學學會所提供之交流平台，加上各機關內部稽核程序及檢討犯錯冤案，相信能達成提升鑑識品質、建立評鑑標準之目標。

另本案經多次研議，獲致在現行刑事鑑識架構下，另成立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於實務面係不可行之結論。我國之刑事鑑識程序為多軌進行，爰法官及檢察官對於需複驗之刑事鑑識案件，可自行選擇複驗機關，而透過此種刑事鑑識機制，應符合提案委員所提鑑識機關相互監督的原則。

劉委員梅君：

提案委員蘇委員對於本議題的主要關注點係現行刑事鑑識制度有漏失部分，各鑑識機關應如何彌補與強化？

法務部：

針對蘇委員所提有關精進刑事鑑識品質的意見，多年來各鑑識機關已積極逐一檢討改進，例如增加了早期所沒有的DNA鑑驗等，各刑事鑑識機關之鑑識品質已逐步提升。

主席：

有關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的議題，蘇委員當時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法務部數次邀集各鑑識機關商討，也諮詢專家學者如李昌鈺博士以及相關民間組織之意見，並參考外國的設置經驗，目前獲得的結論是不可行。但蘇委員對提升刑事鑑識品質的建議以及認為須改善的部分，法務部及各刑事鑑識機關已持續推動及進行改善中，日後如得適當時機，可請法務部就刑事鑑識品質之改善及提升提出報告，本案解除追蹤。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第 2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解除追蹤；其餘繼續追蹤的 4 案，請相關權責機關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

參、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矯正機關受刑人在監作業制度」專案報告

法務部：

本部就在監作業制度另補充說明如次：在監作業制度之目的，主要係幫助受刑人學習專業技術，激勵自我成長、培養其積極主動的習性，提供其日後創業自立的動力，並提升受刑人生活品質，故本部必須強調，此制度不能與民爭利，更不是利用廉價勞工從事生產。另作業收入之使用，更以取之於受刑人、用之於受刑人為原則，作業收入的純利除分配予受刑人為勞作金，其餘即作為改善矯正機關設備品質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故作業收入之性質不能與

一般勞工之勞力所得等同視之。目前持續努力的方向包括提高勞作金分配予受刑人之比例、作業項目轉型為高產值之類別、另積極辦理就業媒合，吸引廠商先期培訓受刑人，俾利受刑人將來出獄後工作的銜接，提高就業率。

黃委員翠紋：

本份報告可以看到法務部對於受刑人在監作業制度所作的努力。本作業制度涉及受刑人更生保護及復歸社會的能力，但受刑人在監作業之效益，會受限於場地、人力等結構性問題，而影響作業成效的優劣；另目前法務部沒有專門的部門或人員協助各矯正機關推動在監作業制度，而僅依靠各矯治機關主事人員的投入度，亦會影響作業成效，因此建議法務部應有獎勵性的措施或提供相關協助等積極性的作為，以輔助各矯正機關更努力提高在監作業制度之效益，幫助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出獄後之就業機會。

法務部：

誠如黃委員所提，各矯正機關之在監作業效益，與主事團隊之努力有關，依靠的是團隊的力量，並因地域性、環境及人力等因素而有效益優劣別。在避免與民爭利及注意外界觀感，並確保受刑人在監作業之目的及執行目標之前提下，目前法務部對於各矯正機關在監作業，訂有效益績效評比制度，並透過評比給予各矯正機關指導與協助。另在監作業制度需要更寬廣的空間規劃，但目前的困境是我國矯正機關面臨超額收容的問題，故沒有足夠的作業空間，俟本部完成矯正機關擴、遷建計畫後，將可配合場地的擴充，發展更好更合適的在監作業制度，以提高受刑人之作業收入，並助其習得一技之長。

薛委員承泰：

本小組是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所以針對本議題，從人權推動的角度，提出三個面向的關注點：

- (一)受刑人參與在監作業等勞務或生產作業，與矯正成效間有無關聯？
- (二)受刑人作業所得分配的比例、作業環境與時數是否合理？
- (三)如何證明此種作業制度可協助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有無受刑人出獄後的就業狀況之統計？

法務部：

本部對於受刑人出監後之就業狀況，已進行追蹤統計，並會持續關切受刑人之就業狀況，統計部分包括就業率及在監作業與就業相關率，惟因為受刑人出監後有多元就業模式，就業類別非必與在監作業項目類別相同。除了在監作業制度外，矯正機關亦開設證照班，參加此類班別的受刑人，有較高的就業率，俟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率降低後，計畫將增開此類班別；另有關教授製作美食小吃等協助受刑人創業之短期訓練班，將是未來協助就業的開展方向。

彭委員淑華：

- (一)有關本報告所提及「視同作業」之目的在於培養受刑人勤勞習慣，並節省矯正機關勞務委外之費用，故由受刑人協助機關從事輔助性質之勞務作業。此種由受刑人擔任矯正機關補充人力之作法，受刑人與矯正機關同仁之關係應如何建立與釐清？
- (二)「視同作業」是否如同其他作業類別，有明確的作業時間、勞作金、作業場域及運作方式之規範？

黃委員翠紋：

為達到治療及矯治功能之成效，受刑人出監後就業是非常重要的環，因此在監作業制度項目如果不適用於受刑人，可能大大減損在監作業制度之效能。為利受刑人出監後就業之轉銜，建議在受刑人在監作業制度之生產及技能訓練部分，可請經濟部及勞動部積極扮演協助的角色。

法務部：

- (一)參與視同作業之受刑人作業期間，在矯正機關有較大範圍之行動場域，為避免特權疑義，「視同作業」之參與，除尊重受刑人之參與意願外，並有篩選條件及遴選程序，從有專長或學習意願者中遴選取用，其勞作金亦訂有分配標準。
- (二)矯正機關目前與勞動部各地分署及各地職業訓練中心合作辦理就業媒合及選擇適當班次開辦技能訓練班；與經濟部各工業區之廠商就適合的工作型態洽商合作之可能性，另本部目前正在試辦受刑人日間外出就業等，這些都是未來可思考及努力的方向。
- (三)在監作業制度目標在於教化作用，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另一方面也具有調節受刑人心情，使受刑人有學習一技之長之機會，因非同於一般勞動生產工作，幾乎沒有加班的情形。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受刑人在監作業制度必須考量不與民爭利、矯正功能、協助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廠商意願、作業場域及作業制度設計的合理性等多種面向，每個矯正機關並須因應不同的環境與特性，在適當的時機引入適合

的產業，並有不同的規劃，這都需要各矯正機關的努力。本案請法務部參酌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賡續改善矯正機關收容環境及在監作業制度，俾達成矯治功能及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目的。

專案報告二：「校園安全與兒童人身安全防護機制」專案報告 教育部：

有關相關政策法制化及經費部分，本部補充說明如次：本部已訂定「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並獲行政院支援 3.3 億元的經費，另「學生輔導法」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本部並據以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104 年已增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67 人，對於校園安全之維護有很大的幫助。

法務部：

除報告中所提之犯罪防制及宣導面外，為維護校園及學童人身安全，本部並已要求各級檢察機關對於危害校園安全案件，應從嚴從速偵辦及審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羈押要件及羈押必要性，以保障校園及兒童人身安全。

羅委員傳賢：

綜合 5 份報告的內容，對於校園安全的規範方面，有法制不足的問題，因為現行法看不出規範的效用。例如教育部的「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係在 101 年訂定，但在 104 年還是發生北投文化國小的案件，這表示該要點沒有發揮功能。校園安全問題都有其徵兆，發現徵兆就是考量立法的時機，教育部現行有關校園安全的計畫及要點等都是指導性質，強制及管制力不足。建議教育部應整合各相關機

關之職責，結合各機關的力量，研究及起草相關法案，充分利用資源以保障校園安全。

劉委員梅君：

本次報告內容均未對於潛在犯罪行為人部分有著墨，此類行為人的共同特徵都是不與外界來往，故校園輔導人員應主動發現、接觸與協助此類學生。另衛生福利部過去在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時，多偏重在生理健康方面，對心理健康的重視度不夠，現在許多職場都已引入企業員工心理服務(EAP)，但多屬形式性，建議衛生福利部日後在輔導及補助企業促進職場健康之相關計畫時，可以納入心理健康部分，以北投文化國小案件為例，該案之行為人已經進入職場，如予以心理健康輔導，也達到全面防護校園案件可努力的方向之一。

王委員宗倫：

校園安全案件與急診室暴力情形類似，除了法制面的配合，最重要的是實際執行面的落實。以防制急診暴力為例，醫療法業於103年修正第24條及第106條，使行為者應負刑事責任，但公布施行後，並沒有達到遏止的效果，目前除公立醫院有配置警力，私立醫院只有無武裝配備的保全人員，如果各急診室能配置警力，可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反應，應可達到更週全的效用。有關配置警力的問題雖與內政部討論過，仍囿於警力員額有限，且勤務繁多，故無法在急診室配置警力。目前中小學校之校警，亦未配備武器，自無嚇阻作用，對於防止事故發生的效果有限。因此，校園安全的保障，預防面固然重要，法制面也不可或缺，但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的遏止與救援，應該是最重要的，否則無法完整周全的保障校園及學童人身安全。

劉黃委員麗娟：

目前相關計畫與法令賦予教職人員職責的多重化，而學生高關懷案例越來越多，致心理輔導資源相對減少，故此議題亦牽涉教育資源應如何分配與整合，尤其是心理輔導部分，例如之前桃園發生校園霸凌事件，當時桃園縣政府大量在校園設置社工師，但事件平息後，相關的政策及員額是否仍繼續保留，抑或是政息人亡？

黃委員翠紋：

- (一)有關校園性侵害的處理、毒品與幫派進入校園，學校與警政及法務單位的合作情形以及高關懷個案的具體作為，在本次報告中，未見到相關說明。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之「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各主管機關是如何分工？
- (三)有關教育部之「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是常態性的辦理或只是針對此次個案辦理？
- (四)建議教育部就保障校園安全之機制，應統籌各機關權責，於下次會議重新提出報告。

劉黃委員麗娟：

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報告，是否可依報告的重點體例，整合各機關單位的報告內容。

薛委員承泰：

本案涉及學生有無防護能力，犯罪防制、警力配備、學校社工，輔導機制、心理衛生等面向，各機關單位已各有分工，而站在人權保障小組保障人權的定位，本案如果台北市政府及教育局已有提出相關因應的計畫，行政院是否有可提供支持之處；如涉及法規的缺失，即應提出修法。

教育部：

本部是中央主管機關，有五點是一定要做到的，包括政策與制度的設計、經費補助、輔導人力到位、教育理念及緊急通報等，本部本次的報告內容是以此五點為基礎做規劃。另有關各位委員提供意見部分，本部說明如次：法制不足的問題，目前最重要是計畫與法令的落實；輔導高關懷行為人，目前輔導措施已有相關機制，為避免受關懷者被標籤化，將在關懷密度與保密取得平衡；校園保全及校警是否具防制犯罪能力問題，本部會繼續努力；校園專業輔導人力的進駐，目前已逐年增加，本部將依法澈底繼續執行。另本部對於幫派及毒品進入校園，已有相關防制措施，日後委員如對本議題有垂詢之須，本部可另行提出報告。

衛生福利部：

目前各地方政府心理衛生中心置專業人員駐點，提供心理諮詢；在大學部分，學校須依學生輔導法設置諮商中心協助學生；另勞動部訂有員工支持方案，協助職場員工同仁維護心理健康；另有關「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各主管機關之分工，係訂於該方案之實施策略部分，本部係負責性別及女孩權益的部分，亦即本部負責相關權益倡導，例如訂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台灣女孩日；至於性別統計應由教育部統計及分析。

內政部：

警察同仁肩負維護治安責任，即使勤務龐雜繁重，面對各界對於打擊各種不法的期許與託付，絕不會退卻與推託。但如何使有限警力發揮最大效能，需要機制與機能的配合，高見警率並非解決犯罪的唯一方式，應可視犯罪類型

有所調整，部分的犯罪類型可利用其他的方式替代見警率，亦可抑制犯罪行為的發生；又在學校等部分場所是否允許警察進駐，應有明確的法令規範，以避免爭議。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請教育部以北投文化國小發生之案例，針對於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各機關單位所提出的報告，確認現行法制面是否完備，並盤點各機關之相關措施是否符合相關法令。
- (三) 請教育部整合法制面的檢視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肆、討論事項

劉委員梅君、劉黃委員麗娟提案：我國高等教育政策背離「經濟社會文化公約」所揭櫫的公共化精神，請討論案。

決議：請教育部從學生平等受教權及提升競爭力之面向，於下次會議提出我國高等教育政策之專案報告。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